

體恤安置

為離婚人士而設的「有條件租約計劃」

背景

- 一. 根據房屋署的政策，在公共屋邨居住的夫婦，在離婚後不會自動獲編配另一個公屋單位。一般來說，獲判子女管養權的一方會得租住權。對於需要照顧子女，並且真正需要與配偶分開居住的離婚申請人，他們若向房屋署申請要求編配另一公屋單位，其申請要等到法庭審結其離婚個案，以及發出管養令之後，才會獲得受理。
- 二. 為了幫助需要照顧子女的一方，在等待法庭作出判決期間，及時得到房屋援助，房屋委員會及社會福利署合作推行有條件租約計劃，詳情如下：
 - 1) 負責管養子女，並正辦理離婚的法律程序的公屋租戶，如得到社會福利署推薦，會獲編配另一個公屋單位。
 - 2) 這項規定同樣適用於並無公共屋邨租住權的人士。

申請資格

- 一.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根據本計劃獲得體恤安置：
 - 1) 申請人必須符合「體恤安置」的一般條件。申請人必須證明在辦理離婚手續期間與配偶繼續在同一單位內共同生活，會面對極大的困難或痛苦而需要另覓居所。此外，他/她與子女有真正而迫切的需要入住公共屋邨單位解決居住問題；
 - 2) 申請人已正式向法院提交離婚呈請書，或已獲得法律援助以進行離婚的法律程序；
 - 3) 申請人一直負責管養子女，而負責審查的單位亦認為他/她是最適合照顧子女的一方；
 - 4) 預期離婚案件所涉及的法律程序會相當費時，並且不可能於短期內達成協議，例如答辯人不合作或作出拖延；以及
 - 5) 可能成為合資格租戶的申請人，必須同意如未能取得子女的管養權，則其租約會被終止，而他/她亦必須將有關單位交回房屋署。
- 二. 至於與配偶共同擁有私人居住物業或居者有其屋單位的人士，在他/她等候法庭就物業的產權歸屬作出判決期間，房屋署會考慮批給有條件租約。



15

社會福利署

政府新聞處設計 政府印務局印

Annex A

「體恤安置」是什麼？

遇到種種特殊困難的個人或家庭，包括身體或健康有問題的人士，他們或會面對迫切及長遠的房屋需要，但沒有能力自行解決。「體恤安置」便是為這些人士提供的公共房屋福利援助計劃。此外，如在辦理離婚手續過程中遇到居住問題的人士，亦可申請「體恤安置」下的「有條件租約計劃」。詳情請參閱背頁。

申請人士必須由社會福利署調查家庭背景，和審核有關個人資料及文件，經甄別後向房屋署推薦。

甄別準則

申請人必須具備以下五項基本條件：

1. 迫切需要一個長久居所。
2. 面臨特殊困難、身體或健康問題；而透過「體恤安置」可以解決他們的問題或改善他們的窘境。
例如：(a) 弱能、弱智、患病或精神病康復者，藉著「體恤安置」，他們得以康復，重投社會。
(b) 經歷創傷或變故的家庭，「體恤安置」讓他們得以重整家園，再獲新生。
3.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中大半數須已連續在香港居住

七年或以上。

4. 申請人家庭總收入不超過一般輪候公共房屋人士的最高入息限額。
5. 任何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均不得擁有私人物業或居屋單位。

除上列基本條件外，負責甄別的單位會調查申請人的家庭背景及狀況，才決定其是否符合資格。

申請辦法

申請人可向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福利機構的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工作部，或社會保障辦事處查詢或提出申請。

查詢電話

社會福利署熱線 2343 2255

費用

市民申請「體恤安置」，毋需繳付任何費用。